

关于报送 2021 年秋季学期 2018 级辅修学生 缴费表的通知

各辅修教学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关于印发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和《肇庆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课程、双专业、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(肇学院〔2009〕61 号)。现就 2021 年秋季学期 2018 级辅修学生缴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缴费对象

2018 级辅修学生

二、填报缴费表

(一) 填写缴费表

各辅修教学单位根据本学期辅修开课计划和学生修读情况填写《肇庆学院学年制学生辅修缴费表》(附件 2), 此表作为学生修读及缴费的依据。

(二) 上传缴费数据

各辅修教学单位将《肇庆学院学年制学生辅修缴费表》(附件 2) 的 **“姓名、学号、缴费金额”** 数据上传到财务处代发代扣系统, 成功上传后导出《发放汇总表》(此表无需填写项目信息)。如有不熟悉代发代扣的教师, 可致电财务处综合科 0758-2716432。

1. 上传数据的整体流程:

登录财务处网页 (<https://cwc.zqu.edu.cn/>) → 代发代扣 → 建立项目-学生 → 上传 → 输入相应表与列号 (姓名、学号、缴费金额) → 开始导入 → 显示成功导入明细 → 上报数据 → 导出《发放汇

总表》。上报数据后如需修改，可点击“重置修改”，修改完毕后再点击“上报数据”。

2. “建立项目-学生”的流程：

(1) 新建学生项目名称：XX学院学年制学生辅修缴费；

(2) 数据类型选择：4: 辅修、第二专业等；

(3) 导入方式选择：方式二: 表导入。

(三) 报送材料

各辅修教学单位于9月16日（周四）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纸质版的《肇庆学院学年制学生辅修缴费表》一式**2**份、《发放汇总表》**1**份至教务处教务科（行政楼224室）陈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35087749@qq.com。

三、辅修学生注意事项

1. 缴费时间与方式：辅修学生在9月16日（周四）前把应缴学费存入在财务处登记的建设银行卡内，届时由财务处直接扣缴。

2. 如有申请退出辅修修读的，可在9月15日（周三）前提出申请；缴费表报送后，不再办理退出辅修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1. 肇庆学院学年制学生辅修收费标准

2. 肇庆学院学年制学生辅修缴费表（2021年修订）

3. 肇庆学院退出辅修专业申请表（2021版）

4.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

